

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/月

兼任助理	講師、助教級助理	大專學生助理	研究生助理		
			碩士	博士	
				未獲選博士候選人資格者	已獲選博士候選人資格者
每月兼任薪資上限	10,000	12,000	20,000	42,000	50,000

註：

1. 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」第四條第(二)款辦理；
兼任人員費用：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。
2. 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、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核實支給工作酬金。
3. 本表自114年8月1日起實施。